

要求簡化索償程序及手續
並協助受工程影響商戶盡快取得合理賠償

就九龍城區吳寶強和潘國華議員致“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的 2014 年 2 月 18 日函件，現謹覆如下：

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城段的建造工程自 2012 年展開以來，我們一直非常關注工程建造期間可能會為地區人士帶來的不便。路政署會繼續監督港鐵公司控制施工所帶來的滋擾，並加強與社區人士的聯繫，以減低鐵路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為保障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工程期間須架設圍板將工地範圍與工地、行人及行車通道分隔。現時於南角道使用的工地圍板上半部主要為透明物料，其作用是盡量讓光線照射到受影響的行人道，同時亦可減少對商戶的遮擋。

此外，港鐵公司會監督其承建商的施工安排，而承建商會嚴格按照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的要求，定期監察工地附近的工程聲浪及空氣質素情況，並採取恰當的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隔音布料覆蓋機械設備、於工地定期灑水防止泥塵飛揚，和避免機械向民居排放廢氣等，以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港鐵公司在工程期間，一直與社區人士保持聯繫，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工程通告、工程簡訊、簡介會、24 小時工程熱綫、設於浙江街的沙田至中環綫資訊中心、專題網站等，發放最新的工程消息和臨時交通管理安排。工程團隊在進行主要的工程前，會主動探訪商戶和居民，講解工程安排之餘，亦了解他們的關注，在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配合。當收到市民對工程的建議或關注，港鐵公司和承建商會立即處理，盡量減低工程對社區人士的影響。

為配合沙中綫的興建，政府會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暫時封閉區內的部分道路。如為了配合南角道的土瓜灣站的出入口及相連行人隧道的建造工程，須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暫時取消上址的泊車位，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而部分泊車位亦已重置於鄰近的龍崗道和城南道及南角道的其他位置。

因暫時封閉道路，以致有關土地的通道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對該土地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根據該條例第 34(1)條及附表第 II 部份的規定，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在提出申

索時，申索人可自行提交書面申索。《鐵路條例》並沒有規定申索人必須聘用專業人士來辦理。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收到有關書面申索後，會交由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根據該條例第 34 條所定下的程序適時處理有關申索。

就吳議員和潘議員函件提出的查詢，回應如下：

- 1) 沙中線(九龍城段)已開工一年多，有多少商戶申請索償?和
- 3) 有沒有商戶已成功申請到並發放賠償? 多少宗仍是處理中或已經被拒申請(申請失敗)?

自沙中線工程開始至今年二月為止，政府收到因道路暫時封閉而提出的書面申索共五宗，有一宗個案已被駁回，另外四宗仍在處理中。

- 2) 平均處理一宗賠償，由申請至成功發放賠償，需時多久?

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會因應個案的情況、申索人提交的資料是否充足等因素所影響而不同。雖然如此，《鐵路條例》第 34 條已列明有關申索程序。聲稱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人，須在道路封閉的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有關書面申索。申索人需要根據《鐵路條例》中的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給政府考慮。而政府須根據《鐵路條例》規定，於收到申索或其補充資料後的 6 個月內，決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又或向申索人作出反建議。如果雙方在提交申索或其補充資料後的 7 個月內未能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則申索人或當局均可將有關個案轉介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

- 4) 就沙中線(九龍城段)，當局曾否有任何工作或措施協助商舖苦主索償?

為方便市民了解有關申索程序，政府印備了一本小冊子 — 《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 —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辦理補償事宜須知》讓公眾人士免費索取。該小冊子已擺放於沙田至中環綫資訊中心(中心地址：九龍土瓜灣浙江街 30 號 A 益豐大廈地下商舖)，方便市民取閱。

為使申索程序更為順暢，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歡迎申索人就其個案，可以先聯絡該處(聯絡電話：2683 9152 或 2683 9193)，作初步瞭解，或安排會面。鐵路發展組也可藉此就申索人的個案所需提交文件作闡述，冀望能縮短往後申索人提

交文件所需時間。

就題述的議題，下列代表會出席 3 月 7 日的會議：

地政總署代表：

陳偉傑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3

鍾天龍先生 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2

路政署代表：

王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2